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OP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0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之結果 及 調整未行使購股權

供股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a)接獲151份涉及根據供股暫定配發合共228,676,479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可供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約94.71%；及(b)接獲131份涉及合共835,800,728股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所涉及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可供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約346.14%。綜合計算，接獲282份涉及合共1,064,477,207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申請，所涉及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可供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約440.85%。因此，供股出現超額認購。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所載一切條件已獲達成，而供股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根據以上接納結果，供股出現超額認購，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有關供股股份之責任已全部解除。

額外供股股份

就131份涉及合共835,800,728股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而言，董事會已議決配發合共12,785,521股供股股份以供額外申請。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就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有效接納供股股份及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而言，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本公司將就每名申請人獲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發出一張股票。部分申請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人之退款支票亦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

誠如供股章程所述，預期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星期二)(而非該公告所述之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調整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或各購股權持有人就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每股股份所應付之行使價須因供股完成而作出調整。上述調整載於下文。

茲提述本公司就供股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供股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a)接獲151份涉及根據供股暫定配發合共228,676,479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可供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約94.71%；及(b)接獲131份涉及合共835,800,728股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所涉及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可供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約346.14%。綜合計算，接獲282份涉及合共1,064,477,207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申請，所涉及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可供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約440.85%。因此，供股出現超額認購。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所載一切條件已獲達成，而供股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根據以上接納結果，供股出現超額認購，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有關供股股份之責任已全部解除。

額外供股股份

就131份涉及合共835,800,728股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而言，董事會已議決配發合共12,785,521股供股股份以供額外申請。

供股股份乃根據供股章程所載之下列原則以公平公正之基準進行配發：

- (1) 認購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供股股份，且董事認為有關申請乃為將碎股補足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且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將獲優先處理；及
- (2) 在按上文第(1)項原則進行分配後，如尚有額外供股股份，則任何餘下之額外供股股份將按申請人各自於記錄日期所持本公司股權之比例分配予彼等。

董事會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配發220,728股額外供股股份。

根據上文第(2)項原則之額外供股股份配發結果如下：

於記錄日期持有之 股份數目	有效之額外 申請數目	所申請之 額外供股 股份總數	根據上文 第(2)項 原則配發之 供股股份總數	根據上文 第(2)項原 則按所申請 之額外供股 股份總數分配 之概約百分比
1-2,000股	119	20,924,762	238,000	1.14%
2,001-30,000股	3	3,935,987	6,000	0.15%
30,001-252,000,000股	<u>3</u>	<u>810,931,000</u>	<u>12,320,793</u>	1.52%
總計	<u>125</u>	<u>835,791,749</u>	<u>12,564,793</u>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就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有效接納供股股份及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而言，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本公司將就每名申請人獲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發出一張股票。部分申請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人之退款支票亦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

誠如供股章程所述，預期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星期二)(而非該公告所述之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本公司緊接供股完成前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於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控股股東	252,000,000	52.18	385,058,793	53.16
董事：				
許森國先生	10,628,000	2.20	15,942,000	2.20
許森平先生	7,894,000	1.63	11,841,000	1.63
許森泰先生	6,246,000	1.29	9,369,000	1.29
許婉莉女士	3,670,000	0.76	5,505,000	0.76
池民生先生	96,000	0.02	96,000	0.01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67,794,000	14.04	102,546,000	14.16
公眾股東	<u>134,596,000</u>	<u>27.88</u>	<u>194,028,207</u>	<u>26.79</u>
	<u>482,924,000</u>	<u>100.00</u>	<u>724,386,000</u>	<u>100.00</u>

調整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按照一項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有關購股權調整而發出之補充指引(「補充指引」)，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及／或因未行使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因供股完成而按下文所述之方式作出調整：

授出日期	於供股完成前		於供股完成後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可發行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可發行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	0.752	25,052,000	0.638	29,526,287

除上述調整外，各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按協定程序計算購股權每股股份的行使價所作調整以及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股數向董事局發出報告，指上述計算方式乃屬準確且符合補充指引所載的有關方程式。有關調整之通知將另行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森國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森國先生、許森平先生、許森泰先生及許婉莉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池民生先生、葉國均先生及黃珠亮先生。